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16號

債 權 人 陳千鍾

債 務 人 林詩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查本件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請求自票載發票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4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5年6月25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即115年6月25日起算，從而，債權人就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